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离子注入机装配及应用实训平台，型号 IMP-GR-2601）¹，生产厂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云公路南侧、乍嘉苏高速公路连接线东侧1幢4楼424室）。（离子注入机装配及应用实训平台，型号 IMP-GR-26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离子注入机装配及应用实训平台，型号 IMP-GR-260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离子注入机装配及应用实训平台，型号 IMP-GR-260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芯片测试和芯片分选机，型号 X CJ-TEPACK），生产厂为（苏州芯产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大同路16号智汇高科4楼402-1室）。（芯片测试和芯片分选机，型号 X CJ-TEPAC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芯片测试和芯片分选机，型号 X CJ-TEPAC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芯片测试和芯片分选机，型号 X CJ-TEPAC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